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孙公司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（上述股权包含《投资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所享有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），其他股东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05 月 27 日